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说明	8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2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2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31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32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3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风和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次日

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4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风和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1. 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68.685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68.685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56.2285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776.95 万元、6,206.0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说明

（一）珠海弘晖

根据珠海弘晖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弘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8B491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1306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40,897.959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41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弘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17.9592	2.0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64%
3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0%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0%
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0%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0%
7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26%
8	深圳涵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55%
9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55%
10	珠海一顺百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84%
11	陈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2.84%
12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13	楼小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2.13%
14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77%
15	湖南得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16	广州科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17	张咲悦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1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	1.24%

19	深圳市顺冠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6%
20	珠海横琴任君淳忻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0	1.05%
2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0.96%
22	珠海横琴上凯嘉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23	湖州安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24	李雯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25	朱双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26	朱双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27	深圳一道江河影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28	青岛誉宁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29	海南智娴旅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30	刘宁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
31	柯曦	有限合伙人	500	0.35%
32	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0%
3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 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4.96%
34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55%
35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55%
36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
合计			140,897.9592	100.0000%

根据珠海弘晖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珠海弘晖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22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507，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二）无锡弘辉

根据无锡弘晖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弘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Q5706R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66 号尧矿信达大厦 A120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5,010.204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41 年 8 月 4 日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弘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2041	2.00%
2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0%
3	芜湖歌斐悦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52	8.84%
4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
5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
6	珠海强捷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6.40%
7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5.60%
8	陈玲娣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9	珠海健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10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11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12	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13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14	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5	上海星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36%
16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2.6	1.00%
17	任晓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18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7.4	0.60%
19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
20	芜湖歌斐承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48	4.44%
21	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00%
22	青岛顺东汇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10	2.56%
合计			125,010.2041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无锡弘晖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W49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507，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更新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风和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067号	III 类：01-10 其他手术设备，02-06 手术器械-夹，13-09 整形及普通外科植入物 II 类：01-10 其他手术设备，02-12 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2-13 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02-15 手术企业-其他器械，06-16 内窥镜辅助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5-2026.01.0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品		

2.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类型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风和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43130275	输尿管支架系统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05-2029.02.04
2	风和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03010951	一次性使用电动腔镜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仓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7-2025.12.06

3. 发行人产品在境外主要国家/地区的认证情况

序号	制造商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1	风和医疗	CE 证书 (MDR)	HZ20823 23-1	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一次性内镜取物袋、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电池包）、施夹钳、除夹钳、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钉仓组件及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钉仓组件、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莱茵 TÜV	2024.02.05-2028.03.05
2	风和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R1137651rg24V1	一次性内镜取物袋	埃及药品管理局	2024.01.10-2034.01.09
3	风和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R1066071rg24V1	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	埃及药品管理局	2024.02.05-2034.02.04
4	风和医疗	EN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208232 3-1	设计和开发、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管型消化道吻合器、一次性使用弧形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吻合器及组件、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一次性使用荷包钳吻合器、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一次性使用皮肤吻合器及起钉器、一次性腔镜用切口牵开保护器、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	莱茵 TÜV	2024.02.15-2027.02.14

				器及穿刺套管、一次性使用圈套器、一次性内镜取物袋、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电池包）、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套管、施夹钳、除夹钳		
--	--	--	--	--	--	--

（二）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德国风和100%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国律师事务所 Su Brettschneider Law Firm 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风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896.61	31,107.84	26,552.3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2,893.73	31,102.02	26,551.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98%	99.9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孙宝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宝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王光军。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宝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光军	董事
3	张兴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薇	董事、副总经理
5	丁旭生	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6	张劲	董事
7	韦炜	独立董事
8	宋成利	独立董事
9	沙智慧	独立董事
10	杜岳颖	监事会主席
11	于丽娟	监事
12	陶琴	职工代表监事
13	俞建忠	财务总监
14	王洁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泰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上海观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江阴柳涤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宝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友达	董事王光军控制的企业
2	青岛然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的配偶袁媛控制的企业
3	青岛辉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的母亲武秀英控制的企业
4	青岛微智合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配偶袁媛的父亲袁有光控制的企业
5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广州市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北京美迪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9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厦门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劲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海世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成利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世恒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成利控制的企业
15	江阴扬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俞建忠的兄弟俞建良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江阴市星赞传媒有限公司	杜岳颖的配偶黄晓君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羿彤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丰和、江苏风和、海南栗栗生及德国风和。

10. 其他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于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善时生物药械（商丘）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宽韬医疗器械技术服务中心	董事王光军配偶袁媛的父亲袁有光曾控制的机构
9	天津展创宏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劲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宁世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成利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12	思微视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13	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外甥女程海月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
14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外甥女婿柏绪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89	197.33	195.09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7	180.03	150.41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租赁	-	10.74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3.26	678.98	538.51

4. 关联担保

（1）2021 年度

担保方	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宝峰、李风、上海丰和、江苏风和	4,000,000.00	2021.03.11	2022.03.10	是
孙宝峰、李风	4,000,000.00	2021.03.10	2022.03.10	是
孙宝峰、李风、上海丰和、江苏风和	5,000,000.00	2020.03.12	2021.03.11	是
孙宝峰、李风	3,508,400.95	2020.04.13	2021.04.13	是
孙宝峰、李风	1,491,599.05	2020.05.13	2021.05.13	是

（2）2022 年度

担保方	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宝峰、李风	5,000,000.00	2022.02.28	2023.02.28	是
孙宝峰、李风	4,500,000.00	2022.03.15	2023.03.14	是
孙宝峰、李风	6,597,390.06	2022.09.20	2023.09.19	是

（3）2023 年度

担保方	借款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宝峰、李风	5,000,000.00	2023.02.16	2023.08.15	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	-	-	-	-	28.87	-
应付账款							
	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	-	-	57.64	-	-	-
合同负债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0.37	-	0.45	-	-	-
其他应付款							
	于丽娟	3.90	-	-	-	-	-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1	廖雪梅	风和医疗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6层604号A和B房	140.55	2023.05.22-2025.05.21	办公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99182号
2	郑景萍	风和医疗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时代天街3号1幢11-3#	119.46	2023.07.27-2025.07.26	办公	101房地证2015字第12000号
3	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风和医疗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3401单元	49.41	2023.03.01-2025.02.28	办公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338号
4	杭州中盈筑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风和医疗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国际商业中心1幢1505室-1	100	2022.11.04-2024.11.30	办公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44725号
5	安徽航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风和医疗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	159.18	2022.07.11-2024.07.10	办公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27803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公部分 1-办 1111 室				
6	赵永伟	风和 医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 号世茂国际广场 6 号楼 1201	49.79	2023.11.01- 2024.10.31	办公	-
7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风和 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名义楼层第 23 层第 01-02 单元、第 23 层贵宾厅	1,282.97	2023.06.16- 2026.06.30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33056 号
8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风和 医疗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财富中心之 1 幢 39 层 05、06、07；40 层 01-08	2,876.85	2022.10.01- 2027.09.30	办公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9071、0029073、0029074、0028991、0028990、0028989、0028988、0028985、0030658、0030659、0030662 号
9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风和 医疗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财富中心之 1 幢 39 层 08	267.04	2023.11.01- 2027.09.30	办公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8994 号
10	江阴扬子江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风和 医疗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 D3 楼用房	5,490	2023.11.01- 2025.10.31	生产、 办公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24310 号
11	鼎晟创新（武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风和 医疗	武汉市硚口区 K11 ATELIER 写字楼 20 层 2007 单元	105.27	2023.08.01- 2025.07.31	办公	鄂（2020）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第 0023164 号
12	长沙创享云企业咨询服务有	风和 医疗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世界金	104.5	2023.09.30- 2024.09.29	办公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2486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限公司		融中心写字楼 T6 栋 36 层 36006 号				
13	郑州向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风和医疗	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22 层 2210	124.18	2022.10.01-2024.09.30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45804 号
14	北京天竺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风和医疗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2 层 214 号	61.99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 0031182 号
15	SND GmbH	德国风和	Kurzer Kamp 32, 22339 Hamburg	-	2022.08.12-长期	注册地址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租赁房产仅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其将承担公司承担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0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风和医疗	Fulbrightmed	69837459	10	2023.08.21-2033.08.20	无	原始取得
2	风和医疗	Fulbrightmedical	69802918	10	2023.08.14-2033.08.13	无	原始取得
3	风和医疗	妙手  站	69116769	41	2023.10.21-2033.10.20	无	原始取得
4	风和医疗	妙手  站	69105148	44	2023.10.21-2033.10.20	无	原始取得
5	风和医疗	妙手e站	68884444	41	2023.09.21-2033.09.20	无	原始取得
6	风和医疗	 妙手e站	68884438	44	2023.09.21-2033.09.20	无	原始取得
7	风和医疗		68881296	41	2023.07.14-2033.07.13	无	原始取得
8	风和医疗	 妙手e站	68880873	41	2023.09.21-2033.09.20	无	原始取得
9	风和医疗	妙手e站	68877787	44	2023.09.21-2033.09.20	无	原始取得
10	风和医疗		68875390	44	2023.07.14-2033.07.13	无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24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风和医疗	FULBRIGHT	S075913	35	2022.05.27-2037.05.27	委内瑞拉	无	原始取得
2	风和医疗	Roseguardian	1444002975	10	2022.08.17-2032.04.28	沙特阿拉伯	无	原始取得
3	风和医疗	QuanClip	1444002594	10	2022.08.15-2032.04.26	沙特阿拉伯	无	原始取得

4	风和医疗	FULBRIGHT	79/2022	10、35	2021.02.08-2031.02.08	所罗门群岛	无	原始取得
5	风和医疗	Lunar	2021/03182	10	2021.02.05-2022.02.05	南非	无	原始取得
6	风和医疗	FENG	02313289	10	2023.08.16-2033.08.15	中国台湾	无	原始取得
7	风和医疗	風和	02313292	10	2023.08.16-2033.08.15	中国台湾	无	原始取得
8	风和医疗	FULBRIGHT	02313290	10	2023.08.16-2033.08.15	中国台湾	无	原始取得
9	风和医疗	FULBRIGHT 風和醫療	02313291	10	2023.08.16-2033.08.15	中国台湾	无	原始取得
10	风和医疗	Smarform	306119037	10	2022.11.29-2032.11.28	中国香港	无	原始取得
11	风和医疗	QuanClip	1231865	10	2023.03.06-2033.03.06	新西兰	无	原始取得
12	风和医疗	FulGrip	SENADI_2023_TI_15872	10	2023.08.18-2033.08.18	厄瓜多尔	无	原始取得
13	风和医疗	FulGrip	00343399	10	2023.08.10-2033.08.10	秘鲁	无	原始取得
14	风和医疗	FulGrip	1444029285	10	2023.03.08-2032.11.17	沙特阿拉伯	无	原始取得
15	风和医疗	FulGrip	306183531	10	2023.03.05-2033.03.04	中国香港	无	原始取得
16	风和医疗	Hyper-force	1731670	10	2023.03.10-2033.03.10	马德里注册：英国	无	原始取得
17	风和医疗	Hyper-force	SENADI_2023_TI_16364	10	2023.08.28-2033.08.28	厄瓜多尔	无	原始取得
18	风和医疗	Hyper-force	00339728	10	2023.05.04-2033.05.04	秘鲁	无	原始取得
19	风和医疗	Hyper-force	1444029293	10	2023.03.08-2032.11.17	沙特阿拉伯	无	原始取得
20	风和医疗	Hyper-force	306183540	10	2023.03.05-2023.08.10	中国香港	无	原始取得
21	风和医疗		40-2112064	35、41	2023.11.13-2033.11.13	韩国	无	原始取得
22	风和医疗		432307	35、41	2022.02.01-2032.02.01	伊朗	无	原始取得
23	风和医疗	Mechta Trocar	1736386	10	2023.04.07-2033.04.07	马德里注册：英国、阿尔及利亚、欧盟、澳大利亚	无	原始取得
24	风和医疗	stepwise staple	1736383	10	2023.04.07-2033.04.07	马德里注册：英国、	无	原始取得

						新西兰、欧 盟、澳大利 亚、		
--	--	--	--	--	--	----------------------	--	--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9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风和医疗	施夹钳及夹仓组件	ZL202222820091.6	实用新型	2022.10.25-2032.10.24	无	原始取得
2	风和医疗	施夹钳	ZL202223106452.7	实用新型	2022.11.22-2032.11.21	无	原始取得
3	风和医疗	用于外科手术的缝合器及穿刺器	ZL202223427513.X	实用新型	2022.12.20-2032.12.19	无	原始取得
4	风和医疗	钉仓组件	ZL202230870357.0	外观设计	2022.12.29-2037.12.28	无	原始取得
5	风和医疗	电池包	ZL202330023115.2	外观设计	2023.02.02-2038.02.01	无	原始取得
6	风和医疗	医用台车	ZL202330028914.9	外观设计	2023.01.16-2038.01.15	无	原始取得
7	风和医疗	电动吻合器及其电量显示方法	ZL202011453389.7	发明专利	2020.12.11-2040.12.10	无	原始取得
8	风和医疗	电动吻合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448523.4	发明专利	2020.12.11-2040.12.10	无	原始取得
9	风和医疗	一种外科器械	ZL202010885674.X	发明专利	2020.08.28-2040.08.27	无	原始取得
10	风和医疗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控制系统及外科器械	ZL201811653802.7	发明专利	2018.12.29-2038.12.28	无	原始取得
11	风和医疗	一种穿刺套管	ZL201811153575.1	发明专利	2018.09.29-2038.09.28	无	原始取得
12	风和医疗	驱动装置、防止传动机构卡死结构、转向件及吻合器	ZL201910084128.3	发明专利	2019.01.28-2039.01.27	无	原始取得
13	风和医疗	电动吻合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453144.4	发明专利	2020.12.11-2040.12.10	无	原始取得
14	风和医疗	吻合器	ZL202330023215.5	外观设计	2023.02.02-2038.02.01	无	原始取得
15	风和医疗	夹持装置	ZL202330029203.3	外观设计	2023.01.16-2038.01.15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
16	风和医疗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ZL201910084104.8	发明专利	2019.01.28-2039.01.27	无	原始取得
17	风和医疗	一种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ZL202223596600.8	实用新型	2022.12.29-2032.12.28	无	原始取得
18	风和医疗	脚踏控制器	ZL202330029259.9	外观设计	2023.01.16-2038.01.15	无	原始取得
19	风和医疗	手术机器人	ZL202330029199.0	外观设计	2023.01.16-2038.01.15	无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风和医疗	钉仓	日本	DM/224243	外观设计	2022.09.28-2047.09.28	无	原始取得
2	风和医疗	吻合器	墨西哥	67759	外观设计	2022.02.25-2047.02.25	无	原始取得
3	风和医疗	钉仓组件	巴西	BR302023003161-8	外观设计	2023.06.19-2048.06.19	无	原始取得
4	风和医疗	钉仓组件	日本	1752469	外观设计	2023.06.21-2048.06.21	无	原始取得
5	风和医疗	钉仓组件	欧盟	015026223-0001	外观设计	2023.06.27-2048.06.27	无	原始取得
6	风和医疗	钉仓组件	英国	6292618	外观设计	2023.06.27-2048.06.27	无	原始取得
7	风和医疗	钉仓	韩国	DM/224243	外观设计	2022.09.28-2047.09.28	无	原始取得
8	风和医疗	钉仓	加拿大	DM/224243	外观设计	2022.09.28-2047.09.28	无	原始取得
9	风和医疗	钉仓	以色列	DM/224243	外观设计	2022.09.28-2047.09.28	无	原始取得
10	风和医疗	驱动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操作方法	美国	11819210	发明	2020.04.30-2040.07.12	无	原始取得
11	风和医疗	一种穿刺芯组件和具有穿刺芯组件的穿刺器	日本	7311630	发明	2020.05.01-2040.05.01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注册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2	风和医疗	缝合线释放机构、穿刺芯组件、穿刺器及其使用方法	日本	7309914	发明	2020.05.01-2040.05.01	无	原始取得
13	风和医疗	用于外科器械的组件及外科套件	日本	7393058	发明	2021.03.30-2041.03.30	无	原始取得
14	风和医疗	吻合器	加拿大	210696	外观设计	2022.02.25-2037.02.25	无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均通过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0,542,454.8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41,312.72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9,335,039.0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03,432.70 元的其他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新设全资境内子公司海南栗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栗栗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栗栗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栗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DFTNHW5J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22 号海口国科中心 B 栋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风和医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1. 新增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风和医疗	四川圣世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风和医疗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风和医疗	上海煦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结扎夹、施夹钳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风和医疗	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	风和医疗	上海奉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3.07.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新增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风和医疗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具体见订单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2023.09.25-2025.09.24	正在履行
2	风和医疗	昆山汇美塑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具体见订单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2023.09.27-2025.09.26	正在履行

3. 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鑫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暖通设备采购专用合同》，采购磁悬浮离心机、末端等暖通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2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申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139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鼎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实施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土建标段）亮化工程、地面基层、腻子、涂料施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302.46 万元。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安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江苏风和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书》，建设江苏风和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7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4,784,226.3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组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6,335,376.8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费用款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国风和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13%、6%、3%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上海丰和	25%	25%	25%
江苏风和	25%	25%	25%
德国风和	15%	1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上海丰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作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规定，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子公司上海丰和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作为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上海丰和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上海丰和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上海丰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83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162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文件依据
1	风和医疗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	365,000.00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文件依据
2	风和医疗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生命健康产业专项资金	2,401,1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阴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	风和医疗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创业补助	200,540.48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续驻协议书》
4	风和医疗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房租优惠政策	313,714.29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风和医疗关于房租优惠政策的《补充协议》
5	风和医疗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度产业强区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高新区 2022 年度产业强区（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澄高经发〔2023〕13 号）
6	风和医疗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高新区 2022 年度薪酬补贴	355,5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江阴高新区“蟠龙英才计划”薪酬补贴的通知》（澄高科领〔2023〕6 号）
7	风和医疗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50,000.00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合同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案件的更新情况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案件进展	专利无效申请进展
----	----	----	----	------	----------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案件进展	专利无效申请进展
1	661 号案	伊西康、上海强生	风和医疗、上海丰和	（1）2021 年 9 月 17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伊西康、上海强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2）2021 年 10 月 18 日，伊西康、上海强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4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4 年 2 月 22 日，二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1）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强生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2023 年 8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597 号）
2	658 号案	伊西康、上海强生	风和医疗、上海丰和	（1）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①风和医疗、上海丰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手术吻合和切割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0680035337.X）发明专利权的侵害；②风和医疗、上海丰和赔偿伊西康、上海强生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合理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合计 560 万元人民币；③驳回伊西康、上海强生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上海丰和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2023 年 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驳回发行人、上海丰和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3）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上海丰和向伊西康、上海强生支付了：①经济损失 500 万元；②合理费用 60 万元；③一审受理费 126,252 元，合计：5,726,252 元； （4）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上海丰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状态为正在审核中。	（1）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强生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2024 年 3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强生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5、6 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1、3、4、7-10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7824 号）

（2）更新期间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更新情况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专利无效申请进展
1	2705 号案	西拉格、上海强生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原告诉讼请求变更说明》，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1）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200980139	（1）2023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传票； （2）2024 年 3 月 1	（1）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

序号	案件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专利无效申请进展
				932.1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产品为蓝电系列，具体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DS M、DNM、FSM、FNM 系列等；（2）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5,390 万元（适用惩罚性赔偿）；（3）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100 万元；（4）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原告变更诉讼请求；2024 年 6 月 18 日，法院组织庭前证据交换，原告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决定延期审理	求； （2）2024 年 3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审理中
2	2707 号案	西拉格、上海强生	发行人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1）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180057826.6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DSML 系列和 DSMM 系列；（2）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3）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4）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传票，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202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 （2）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审理中
3	2708 号案	西拉格、上海强生	发行人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1）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080059401.4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DSML 系列和 DSMM 系列；（2）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3）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4）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传票，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202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 （2）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3）2024 年 5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 1-8 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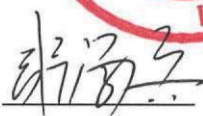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张奥申

经办律师： 

曹美璇

2024年6月25日